

兴安盟公安局组织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 如何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特邀撰稿 霍启明 摄影报道



**本报讯** 12月1日下午,兴安盟公安局组织召开全盟冬春火灾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盟公安局副局长刘建新,盟消防支队副支队长姚刚以及盟公安局、盟消防支队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各旗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消防大队大队长,各警种主要负责人和各派出所所长在分会场参会。会议由姚刚副支队长主持。

会上,姚刚副支队长宣读了《兴安盟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通知》,通报了近期全国发生的几起火灾事故教训,分析了全盟当前火灾形势,并对下一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进行了强调。

最后,副局长刘建新就如何进一步抓好全盟公安机关消防安全管理“百日会战”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强调三点意见:一是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冬季是消防工作的重点时期,也是火灾高发的季节,各地要提高认识,尤其是基层派出所要严格落实三级消防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辖区防火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二是压实责任,深入细致地开展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全警联动清查,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警务工作,各警种要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在摸底排查上下功夫、在突出重点上下功夫、在督促整改上下功夫、在宣传教育上下功夫、在执勤备战上下功夫、在业务指导和预警信息报送上下功夫。三是强化督查,确保火灾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督察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跟踪督办,督促整改,政工和户政部门要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对工作滞后的严肃批评,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成绩。

## 落实消防安全 从住宅小区开始

乌市消防大队联合公安局、房地产管理局召开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

◎通讯员 王立东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居民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提升物业和办事处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12月1日,乌市消防大队联合市公安局、市房地产管理局组织召开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对辖区40余家物业公司及9家办事处的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参加此次推进会的领导有市公安局副局长金文超、市房地产管理局党委副书记董波、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屈宁。

培训过程中,乌市消防大队授课人员王立东参演播放了近期全国发生比较影响的居民火灾案例,围绕物业服务企业和办事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问题、住宅建筑推行“楼长”制度以及微型消防站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指出,居

民小区楼道内电动车起火引发火灾已成为居民小区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要求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和办事处务必加强小区电动车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在小区各楼栋张贴宣传海报,不断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积极做好火灾防控措施。会后,发放了各类消防宣传挂图200余份。

通过培训,全面增强了物业和办事处管理人员的消防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提升了火灾防范的责任感,掌握了必备的消防常识,对促进火灾预防和消防宣传教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



让他们获益匪浅,学习和掌握了更多地消防安全知识,在今后一定会将学到的消防安全知识及技能运用到实际生活和工作中,促使消防工作常态化,为业主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下一步,大队将联合市公安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及物业公司开展住宅小区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工作。

## 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 履职尽责消防责任

支队邀请市党校主任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授课



◎通讯员 邢瑞美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提升“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近日,支队邀请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党校组教办主任孙哲琳老师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授课。机关全体官兵及文职人员

在支队主会场参加授课,基层各单位全体官兵、文职人员在当地分会场参加。

孙哲琳老师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为题,带领

全体官兵及文职人员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同时详细解读了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新的历史方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的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的理论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新的历史使命是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整堂课思路清晰,环节紧凑,重难点突出,设计合理。孙哲琳老师语言优美,仪表大方,能够结合当前消防部队实际,从消防官兵角度出发,循循善诱,让大家真正领略到十九大报告的丰富内涵。广大官兵听得津津有味,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和掌握更加透彻。

此次授课不仅提高了支队全体人员的思想认识,使大家更加准确地把握十九大精神实质,还有益于全体人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要求上来,牢记永远跟党走的使命,为今后更好地履职尽责打下坚实的基础。

## 消防常识专栏

高层住宅火灾逃生导则  
高层建筑防火指

### ★居民篇



- 9、燃气泄漏,速关阀门,开门窗通风,不触动电器开关,不使用明火。
- 10、离家前检查用电器具、遗留火种,关闭燃气开关。
- 11、不私接乱拉电线,不在插座上过多使用电器设备,长期不用时切断电源。
- 12、经常检查家中电气线路,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家装时电器线路要符合荷载要求。
- 13、不折叠使用、不长时间连续使用电热毯。
- 14、不在走廊、楼梯间、地下室、室内停放电动车或充电。
- 15、停车不占用消防车通道。
- 16、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堆放杂物,不设闸上锁。
- 17、随手关闭常闭式防火门。
- 18、不在建筑管道井内堆放杂物。
- 19、爱护消防设施、器材,了解掌握使用方法,不挪作他用。
- 20、不损坏、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
- 21、不将防烟楼梯间前室、电梯前室占为己有,不遮挡、损坏室内消防设施。
- 22、不在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 23、居住在顶层的居民不得锁闭通向楼顶屋面的防火门。